

《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會議上委員所提出的事項

目的

就法案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會議上，委員對《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事項，本文件載述當局的回應。

如何評估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保障範圍建議所帶來的額外支出

2. 在二零零九年六月，當局將已獲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及勞工顧問會委員（勞顧會）通過有關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保障範圍的建議提交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即擴大保障範圍至包括在《僱傭條例》下僱員未放取的年假薪酬，並以僱員在受僱最後一年可享有的年假日數及 10,500 元為上限。當時人力事務委員會要求進一步擴大保障範圍，以包括所有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而金額仍以 10,500 元為上限。

3. 在討論上述的修訂建議時，基金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的會議上，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可能對基金造成的財政影響。當時的評估是以基金在二零零二年接獲的 23 023 宗申請個案的較高數字，假設當中 30% 的申請人（參考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基金的申請個案數據）申索未放年假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以 10,500 元上限計算，全年的預計額外支出約為 7,320 萬元。按全年的特惠款項開支 5.138 億元，額外開支帶來 14% 的增幅。

4. 基金委員會認為在決定擴大基金保障的建議時，除了財政因素，須遵從各項沿用已久的重要原則，包括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改善僱員保障，並應如同其他保障項目一樣設定上限，以確保基金可持續運作，以及考慮《僱傭條例》的規定設定追溯期，避免僱主將違法欠付法定權益的責任由基金承擔。最後，基金委員會達成條例草案的建議。

就法案委員會的動議的諮詢結果

5. 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認為條例草案既然已設定 10,500 元的上限，便應取消所有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期限。此外，有委員建議在 10,500 元的上限下，放寬未放年假薪酬的期限，以涵蓋《僱傭條例》終止合約時最後兩個假期年的未放年假薪酬。另有委員持不同的意見，認為提出任何建議須考慮基金的審慎管理。

6. 就法案委員會於會議上通過的動議¹，勞工處已於 2011 年 12 月 12 日的會議上徵詢基金委員會的意見。基金委員會在詳細考慮了動議的內容及基金的各項原則後，認為在《僱傭條例》終止合約時可支付的未放年假薪酬的範圍內，由不超逾僱員在最後一個假期年有權享有的全部年假（視乎僱員的服務年資，由 7 至 14 天不等）為限，可增加至不超逾僱員在最後兩個假期年有權享有的全部年假（視乎僱員的服務年資，由 14 至 28 天不等）。而法定假日薪酬的涵蓋範圍（即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在服務最後一天前的 4 個月內可享有的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則維持不變²。

7. 基金委員會認為就回應法案委員會通過的動議，在現有條例草案提出第 6 段的修訂建議，已詳細考慮了《僱傭條例》的相關規定，以免由基金承擔僱主違法的責任及向社會傳達容許違例拖欠款項的不良訊息。因此，基金委員會不同意完全撤銷條例草案內就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日數上限或期限。在未放年假薪酬方面，考慮到《僱傭條例》終止合約時僱員可獲發的年假薪酬³，可以多於一個假期年但不超逾兩個假期年的未放年假薪酬，基金委員會認為可將未放年假薪酬的期限增加至不超逾兩個假期年，令一些僱員如有超逾一個假期年上限的未放年假，亦能獲基金全數墊支根據《僱傭條例》在終止合約時可獲得的未放年假薪酬。但由於法定假日按《僱傭條例》必須在 90 天內發

¹ 動議內容：《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修訂草案，撤銷法案內就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期薪酬的日數上限，並就此立即諮詢破產欠薪基金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及在本委員會下次會議前報告結果。

² 基金委員會在第 6 段的建議是就動議涉及的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日數上限而作出，建基於 10,500 元的款額上限維持不變。

³ 根據《僱傭條例》第 41D 條，終止合約時僱員可獲發的年假薪酬，包括(1)如僱員受僱滿整年而仍未放取的年假薪酬；及(2)如僱員合約終止時，在該假期年內受僱滿 3 個月而不足 12 個月，僱員可獲的按比例計算的年假薪酬。

放，基金委員會亦已考慮了現時基金所涵蓋的 4 個月欠薪包括已放取的法定假日薪酬，將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期限看齊為 4 個月，故認為不應擴大有關期限。

8. 在 2011 年 12 月 20 日的會議上，勞顧會討論有關事項，同意基金委員會在上文第 6 及第 7 段的意見及修訂建議，並認為應盡快通過條例草案，以便僱員及早受惠。

9. 經徵詢及考慮基金委員會及勞顧會的意見後，當局認同不宜撤銷未放年假及法定假日薪酬的日數上限或期限。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二零一二年一月